

深龙华文体合 20220310号

关于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的 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B1801

联系方式：0755-23336263

乙方：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法定代表人：刘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25D

联系方式：0755-83695223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落户及合作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一）乙方组队参加 2022-2023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二）合作协议期限：2 至 2023 年 9 月 8

且。中国女排超级联赛 1 个赛季(赛季起止日期以中国排球协会公布时间为准)。

(三)乙方应自合同签署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前,须将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以下简称:球队)专业队训练基地迁入龙华区;合同签署日起 30 天内,乙方应将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迁入龙华,并完成相关注册手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除龙华区以外的深圳市域内设立子公司,且俱乐部有限公司不得擅自迁出龙华区。

(四)在合作期间,俱乐部接受深圳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
门的行政监督和指导;俱乐部应支付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项目开展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 3 万元,超出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活动费用及结算

(一)甲方每年给予乙方经费支持 80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万元)经费支持(详见附件 2)。具体预算如下:


1. 支持乙方球队主场比赛落户龙华区赛事执行费 240 万元,并参加 2022/2023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本赛季举办主场赛事不少于 13 场。(如因赛事官方调整赛事规则导致联赛以赛会制形式举办,甲方不予以龙华区主场赛事执行费 240 万元,乙方无权追责);

2. 2022/2023 中国女排超级联赛龙华区宣传置出费 300 万元;

3. 乙方球队训练基地落户龙华区支持 260 万元,全年在龙华

文体中心开展集训不少于 100 天，若联赛以赛会制举办，全年不少于 60 天；

（二）相关费用将根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参照结算，超过甲方所支付的资金部分，由乙方自行筹措。

（三）本协议生效后分两次付款，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票据后，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 5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元），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账户；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并由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按政府财务审批程序支付乙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即 24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票据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中塞排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

账 号：4438999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五)甲方根据工作安排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整体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验收材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乙方需提交俱乐部相应支出材料、运营情况报告书及上年度球队成绩等相关材料,作为年度审核结算的依据,材料应如实反映项目及乙方收支情况,不得隐瞒。

(七)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从甲方支持的费用里支付,若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税率发票导致甲方增加的税负,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本合同签署后,乙方球队名称为“深圳+冠名赞助商+中塞龙华女排队”,甲乙双方对外宣传时均使用该名称,中国女排超级联赛期间名称使用将遵守联赛相关规定。

(二)球队在主场比赛每年不少于13场,球队球员将身穿印有“深圳龙华”字样的比赛服参加中国女排超级联赛所有比赛,日常训练和出席媒体活动时球队球员将身穿印有“深圳龙华”字样的训练服或出场服(详见附件1)。

(三)在联赛主场赛事中,甲方享有赛场上一组LED滚动广告权益,每场比赛滚动播放时长不少于2分钟,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联赛采用赛会制形式举行,甲方同样享有此权利。

(四) 在联赛主场赛中, 在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在新闻采访区, 需体现“深圳龙华”或英文缩写字样。

(五) 在联赛主场赛事中, 甲方享有利用赛事宣传推广城市的权利, 在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相关规定允许的前提下, 广东电视台或深圳电视台体育频道 10 场直播赛事期间每场转播可插播三分钟以内龙华宣传片(宣传片由甲方提供), 比赛中的转播画面可体现“深圳龙华”20 分钟以上, 比赛期间的现场主持人宣传时提到深圳及龙华。

(六) 乙方球队肖像使用权益。合作期间, 双方应友好合作, 甲方支持乙方培育市场。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使用球队名称、球员及教练员形象等进行对外公益性宣传, 甲方不得单独或许可他人进行任何商业使用。

(七) 联赛期间, 甲方人员享受进入赛场权益, 按照中国排球协会相关规定, 乙方应按照规定协助甲方办理工作证件及其他可进入赛场证件, 比赛开始前 4 个工作日获得相关证件。

(八) 票务权益: 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赛季内以赛场中线为分界线双方各享有每场比赛 50% 的票务权益, 甲方票务部分不得售卖。

(九) 合作期间, 甲方对支付乙方的支持资金使用具有监管权, 乙方应予以配合。

四、乙方权益及义务

(一) 乙方作为赛事运作的主体之一, 应当承担与竞赛有关的安全保障等责任, 负责竞赛的组织等相关事宜, 确保赛事公平、

安全、有序文明开展，有责任与甲方共同维护好赛场及观众席秩序，做好赛风赛纪工作，确保赛季主场比赛的正常进行。并负责赛场安全保卫，对接安保公司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给与协助对接。

(二) 联赛期间，乙方球队确定深圳主场赛事在龙华文体中心举办，每赛季举办不少于 13 场。

(三) 球队身着左胸位置印有“深圳龙华”字样的比赛服、训练服、出场服参加中国女排超级联赛所有比赛及日常训练和出席媒体活动等，按照中国排球协会规定，“深圳龙华”字样的尺寸不大于 49cm^2 (详见附件1)。

(四) 乙方确保球队官方自媒体和中国排协、中国女排超级联赛自媒体 (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B 站等) 渠道、国内主流体育媒体及深圳市地方主流官方平面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呈现，每场比赛不少于 10 篇报道。

(五) 联赛期间，通过中国移动咪咕视频平台全程直播，在龙华区举办的主场比赛由广东电视台或深圳电视台体育频道制作信号并进行转播，每赛季主场电视转播场次不少于 10 场。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完成约定电视转播次数，甲方则按照每场人民币 10 万元 (大写：拾万元整) 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六) 乙方在龙华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场排球主题公益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进社区、进学校等形式)，应由教练组核心教练轮流带队，不少于 4 名球员参加包括 2 名主力运动员；每场活动不少于 10 篇主流媒体报道。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按要

求开展上述公益活动的，甲方则按照每场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拾万元整）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

（七）合作期间，联赛以主客场制举办，乙方俱乐部全年不少于 100 天在龙华文体中心开展集训；联赛以赛会制举办，全年不少于 60 天在龙华文体中心开展集训，无不可抗力因素应保证有合同的队员全队到岗，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集训地转移到龙华区以外的其他地方。

（八）乙方应积极备战联赛并向甲方保证力争每赛季目标名次逐年进步，在上赛季第八名的基础上，本年度目标名次为保七争六冲击前四名。

（九）合作期间，乙方应向中国排协积极争取国家青少年训练基地落户龙华区，争取国少队和国青队能落户龙华文体中心训练。

（十）乙方作为引进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方案的执行落实单位，按照双方约定，负责做好排球赛事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有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赛事方案及时有效地落实。

（十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在龙华区开展排球运动有关的公益活动、文化营造、青少年培训、产业开发、人才梯队建设等工作，加强与龙华区相关部门的合作并谋求共赢。

（十二）联赛期间，由中国排协对俱乐部做出的处罚，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合作期间，乙方在承办赛事活动时应尽到合理的注

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乙方须按合同条款实施履约责任，如乙方未履行某一项的，则甲方不支付相应的款项。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活动方案方可调整。

(十五)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管和监督，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合同工作进展。

(十六)票务权益：在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商定本赛季以赛场中线为分界线双方各享有每场比赛50%的票务权益，乙方拥有票务经营权。

五、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验收时间：乙方参加2022/2023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结束后至合作期满前，预计验收时长为十个工作日，具体以甲方验收进度为准。

(三)验收方式：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分期验收。

(四)验收标准：按照本协议合作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俱部落户证明、赛事相关新闻报道和现场照片、俱乐部运营情况报告书及球队成绩等相关材料以考核报告的形式提交甲方验收。材料应如实反映项目及乙方运营、收支情况，不得隐瞒。

(五)验收程序：本协议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将启动

验收，具体如下：

1. 由甲方选定审计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期验收。

2. 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情况进行分类评价，分类评价按服务质量、交付情况等维度各自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和乙方其他履约情况推荐整体评价，整体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由验收小组及乙方进行确认。

3.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履约验收书确认验收结果，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据整改通知书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4.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不超过5000元。

5. 验收结论为良好及以上的项目，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尾款；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80%尾款；最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本协议内容及要求履行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为10个工作日，若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协议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的款项；情形比较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赔偿损失并支

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若有此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合同期内,如中国排协或上级部门对乙方做出的处罚或开除联赛资格,相应罚款应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保留其追责权利;如乙方因赛风赛纪问题受到中国排协或球迷质疑,从而引起的广泛负面舆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相应赔偿。

(五)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新冠疫情、地震、台风、沙尘暴、酸雨、战争等自然灾害)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协议内容及要求履行的,甲方指定审计公司,对已执行项目进行审计,未使用款项应返还甲方。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因签署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一切业务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

(二)非经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信息。

(三)本保密条款具有三年有效期,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一方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书面补充。

(二)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如不通知,则按原通讯地址发出的通知为有效送达的通知。

(四)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 深圳中塞女排队服展示

2. 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区项目经费测算总表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2022年9月9日



陈海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9月9日



附件 1：深圳中塞女排队服展示



比赛服广告示意图



出场服广告示意图



训练服广告示意图

附件 2:

深圳中塞女排俱乐部落户龙华区项目经费测算总表
(800 万元)

一、支持 2022/2023 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的主场落户龙华举办执行费 (240 万元)

(全年承办不少于 13 次主场赛事)

序号	准备事项	数量	单价 (元)	费用 (元)	备注
1	技术官员酬金	13 场 6 人/场	400	3120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主场比赛裁判团队(6 人/场)酬金，共计 13 场
2	技术官员长途交通费	13 场 6 人/场	3000	234000	每场主场比赛裁判人员 6 人往返交通费，共计 13 场
3	赛场布置物料及安装费	13 场	3200	41600	主场比赛赛场内的地贴及赛场内外的横幅等，共计 13 场
4	现场 DJ 及 MC	13 场	3500	45500	根据往年四国男篮精英赛 DJ 及 MC 实际产生的费用为依据，共计 13 场
5	秩序册、场刊	695 本	20	13900	以广告制作公司出具的发票为准
6	现场工作人员及志愿者餐饮	13 场 50 人/场		19500	每场主场比赛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按 50 人左右计算，共计 13 场
7	住宿费	34 人次 /天 63 天	280	9976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人员构成：28 名球队相关人员+6 名裁判人员，共计 34 人； 联赛主场比赛赛期预估 63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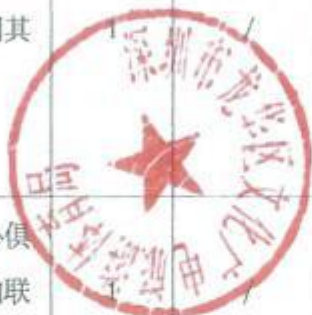
8	伙食费	34 人次 /天 63 天	170	36414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人员构成：28 名球队相关人员+6 名裁判员，共计 34 人； 联赛主场比赛时间预估为 63 天
9	主场比赛市内交通费	28 人 63 天	800	5040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人员构成：28 名球队相关人员，共计 28 人，预估大巴费用 800 元一天； 联赛主场比赛时间预估为 63 天
10	主场比赛转播制作费	10 场	100000	1000000	根据与广东电视台沟通，深圳中塞女排主场比赛，在广东电视台或深圳电视台转播不少于 10 场，转播制作费预估 100 万元
经费合计				2,400,000	

二、2022/2023 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宣传置出费（300 万元）

序号	准备事项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联赛宣传置出费			3,000,000	合同期内深圳中塞女排参加中国女排超级联赛都将身穿印有“深圳龙华”字样的比赛服，不少于 13 场，通过天津等多省市电视台的播出、中国移动咪咕视频全程直播，以及深圳中塞女排官方自媒体和中国排协、中国女排超级联赛自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B 站等）渠道、深圳市地方主流官方平面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呈现，每场比赛不少于 10 篇报道。
经费合计				3,000,000	

三、深圳中塞女排训练基地落户龙华区费用（260万）

序号	准备事项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训练营地备战联赛及联赛客场期间住宿费用	28人 100天	不超过280	62720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2022年备战2022/2023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及客场比赛住宿费用标准不超过280元/天/人，超支部分由俱乐部自行承担。集训开始后教练及球员分批到达，平均训练及比赛时间预估100天。
2	训练营地备战联赛及联赛客场期间伙食费用	28人 100天	不超过170	382800	依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2022年备战2022/2023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及客场比赛伙食费用标准不超过170元/天/人，超支部分由俱乐部自行承担。集训开始后教练及球员分批到达，平均训练及比赛时间预估100天。
3	训练营地备战联赛及联赛客场期间其他费用			33000	2022年备战2022/2023赛季中国女排超级联赛医疗保险费、球队防疫费用、球队相关体育用品、运动员专用食品，可提供合同及发票。（注：如球队有需要去外地训练比赛，则所发生费用需经龙华区文体局同意后，列入本部分开支。）
4	国内省、市排协俱乐部对球队参加联赛的技术支持费用			500000	提供合作协议及转账记录和发票
5	咪咕视频联赛版权及播出费	1	/	400000	提供合作协议及转账记录和发票



6	球队参加联赛比赛 差旅费	1	/	510000	1.国内差旅费预估：联赛期间球队按 28 人计算，共计费用：28 人×15000 元/人（机票）=42 万。 2.训练比赛期间各地市内交通、各地防疫等各项费用预估：9 万
7	排球主题宣传推广 公益活动执行费	1	/	147000	深圳中塞女排合同期内组织教练及球员在龙华区内开展不少于 4 场进社区、学校排球主题宣传活动，在龙华区举办球队落户龙华新闻发布会及球队参加联赛的出征仪式，在训练基地开展多主题推广活动，项目审计和验收费用。活动期间安排新媒体进行采访，深圳市地方主流官方媒体推广费用、俱乐部官方新媒体平台、知名新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B 站等）渠道报道。
经费合计					2,600,000
总计					800 万元

注：相关费用将根据《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参照结算